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/4/26	1.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3.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 4.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5.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6.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；

			7.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 8.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9.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 10.《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11.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/7/26	1.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3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/8/28	1.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4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4/10/29	1.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 3.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5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4/11/20	1.《<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 2.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2024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2024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运作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及运作

规范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出售股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出售股权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 亿元，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,300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,300 万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担保事项。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再融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再融资情况。

（八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24 年度，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。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2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。

1、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
2、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运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。

3、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1、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。为了防范企业风险，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。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疑问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4、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监督技能

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